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二、地點：本校二樓圖書室

三、主席：吳會長彥佳

紀錄：林素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吳會長彥佳、張輔導會長峻嘉

洪財務委員國寶、張監察委員憲瀛、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

五、列席人員：本校校長、主任暨相關人員。

六、頒發當選證書及聘書，名單詳如附件（一）

七、主席致詞：

大家晚安，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家長會及學校需要大家的支持與協助，110 學年度希望大家盡己所能發揮大愛踴躍捐款，讓家長會更茁壯。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

八、校長致詞：

（一）非常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用行動支持是對學校最大的力量，學校在這段時間不斷的在進步，最近裝了 17 片觸控螢幕，讓中年級班班有觸屏，目前中高年級都有觸屏了，接著我們正在申請低年級及專科教室的觸屏，希望完成全校班班都是智慧教室的建置，老師們也正努力規劃讓教學更活潑更有趣，能更符合孩子們學習的需求，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孩子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二）學校旁邊預定的校地，現在已經清空了，這塊校地是以獎勵容積移轉方式專案辦理，地主已賣給建商，目前所有權仍屬建商，但建商考量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同意先提供學校做為通學廊道，讓學生行走更安全，家長也更放心，相對的交通也達到疏緩的效果。相信在老師們的努力教學、行政團隊的認真籌畫以及家長們的全力支持下，大竹國小就是個有希望的學校，是一個向心力很強的學校，是一個值得投資協助的學校。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及財務預算，詳如附件（二）、（三），提請討論。

說明：參考歷年家長會工作計畫及財務預算，規劃 110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及財務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選 110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校務之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110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校務之代表推選結果詳如附件（四）。

十、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廢除「六年級學生均給予運動會獎牌」的給獎方式。

說明：家長會上年度提案決議同意增列運動會獎牌預算給予從未獲獎的六年級學生以資鼓勵。但由於此項人人有獎的給獎方式，容易造成學生以為只要參加就可獲獎的不勞而獲心態，爰建議廢除「六年級學生均給予運動會獎牌」的給獎方式。

決議：同意廢除「六年級學生均給予運動會獎牌」的給獎方式。

十一、委員提議：請問學校對於霸凌事件如何處理？

學校回應：大竹國小對於霸凌事件極為重視且零容忍，即使是一件小事，學校仍會認真看待嚴肅處理。校長在開學第一天即向全校學生做了友善校園、反霸凌的宣講，學校並且利用學生週集會時間安排霸凌防治課程，也指導自治市小朋友拍攝了一段友善校園、反霸凌的宣導影片，此影片已在學校多次向各班級播放宣導，學校並提醒學生如有任何問題可以直接向老師反映尋求解決。

十二、散會（下午 8：30）。